

证券代码: 300158

证券简称: 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 2016-042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安平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288,000,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296,940,000.00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本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